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增强企业风险抵御能力，提高企业准备金计提的前瞻性和动态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完善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三条** 资产减值的定义：指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存在下列迹象之一的，表明可能存在减值，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产生不利影响。

（三）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四）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

处置。

(五)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证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六)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包含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

## **第二章 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条**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一) 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租赁款坏账准备根据应收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识别计提，识别应收租赁款坏账须经公司专门评估机构判断及估计。

公司评估机构实行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租赁

资产质量，以租金逾期时间及担保效力为基础，通过对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和意愿、客户的付款记录、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和在租赁款项被拖欠时采取法律行动强制执行的可行性等因素认真分析评估租赁客户收回租赁款项的可能性，对租赁资产进行分类。即把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正常类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约，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赁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对于前两类（即正常及关注）由于无减值的客观证据独立地存在，应收租赁款被视为非不良资产，并作整体减值评估。其余三类应收租赁款（即次级、可疑及损失）则视为不良资产，由于有关应收租赁款独立地出现减值的客观证据，须单独进行减值评估。

对应收租赁款进行上述分类后，对应收租赁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为：

类别	应收租赁款	备注
----	-------	----

	计提比例 (%)	
正常	0.3-0.5	其中：不动产、医疗 0.5%，其他行业为 0.3%
关注	1	
次级	20	
可疑	50	
损失	100	

**应收租赁款五级分类具体判断标准为：**

类别	分类标准
正常	能够履行合约，定期回访过程中未识别出借款人偿还能力出现任何不利变化。
关注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租金出现逾期，但未超过 90 天； 2、租金虽已经逾期超过 90 天，但租赁资产、抵质押物、查封资产和其他可抵债资产可回收金额不低于债权帐面价值 100%； 3、租金虽已经逾期超过 90 天但有上市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sup>-</sup> 及以上的担保方提供担保。
次级	租金逾期超过 90 天，但租赁资产、抵质押物、查封资产和其他可抵债资产可回收金额不低于债权账面价值 80%，且不高于债权账面价值的 100%。

可疑	租金逾期超过 90 天，但租赁资产、抵质押物、查封资产和其他可抵债资产可回收金额不低于债权账面价值的 50%，且不高于债权账面价值的 80%。
损失	租金逾期超过 90 天，但租赁资产、抵质押物、查封资产和其他可抵债资产可回收金额不足债权账面价值的 50%。

## （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新力金融母公司、德信担保、德众金融、德善小贷与德合典当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德润租赁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应收担保代偿款

应收担保代偿款，采取逐笔减值测试，根据抵质押物、查封资产和其他可抵债资产等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组合 3：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

账准备。

####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第六条**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小额贷款业务和典当贷款业务。

#### (一) 小额贷款业务

对于小额贷款业务，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各项贷款，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进出口押汇等。贷款本金按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照贷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

本公司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正常类贷款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约，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

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对于前两类（即正常及关注）由于无减值的客观证据独立地存在视为非不良资产，其余三类次级、可疑及损失则视为不良资产。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的贷款及垫款余额，以逾期天数、抵质押物、查封资产和担保方的担保能力等为分类标准综合判断后对贷款及垫款进行五级分类。根据五级分类情况，对贷款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按照五级分类的办法按如下比例计提：**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	备注
正常	1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b>贷款五级分</b>		<b>分类标准</b>



<p>类具体判断</p> <p>标准为：类别</p>	
<p>正常</p>	<p>1、借款人能够履行合约，定期回访过程中未识别出借款人偿还能力出现任何不利变化；</p> <p>2、在利息正常支付的前提下，经公司相关部门综合评估后符合条件给予展期的贷款，展期后贷款本息能按时偿还。</p>
<p>关注</p>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贷款本息出现逾期，但未超过 90 天；</p> <p>2、贷款本息虽已逾期超过 90 天但抵质押物、查封资产可回收金额不低于债权账面价值 100%；</p> <p>3、贷款本息虽已逾期超过 90 天但有上市公司、主体评级为 AA-及以上的担保方提供担保。</p>
<p>次级</p>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贷款本息逾期超过 90 天，但抵质押物或查封资产可回收金额不低于债权账面价值 80%，且不超过账面价值 100%；</p> <p>2、贷款本息逾期超过 90 天，但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类、保证类贷款和抵质押物或查封资产可回收金额不足债权账面价值的 50%的贷款。</p>
<p>可疑</p>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贷款本息逾期超过 90 天，但抵质押物或查封</p>

	<p>资产可回收金额不低于债权账面价值的 50%，且不超过账面价值 80%；</p> <p>2、贷款本息逾期超过 180 天，但不超过 360 天的信用类、保证类贷款和抵质押物或查封资产可回收金额不足债权账面价值的 50%的贷款。</p>
损失	<p>贷款本息逾期超过 360 天的信用类、保证类贷款和抵质押物或查封资产可回收金额不足债权账面价值的 50%的贷款。</p>

**2. 一般（风险）准备金**于每年年终根据年末贷款余额的 1%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年末余额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 1%）。

## （二）典当贷款业务

本公司将期末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单项金额占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及以上的贷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确定依据	计提方法
正常业务组合	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且	不计提减值准备

	<p>按时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足额偿还</p>	
<p>非正常业务组合</p>	<p>不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和综合费用，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足额偿还</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的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预期现金流入的时间等进行合理估计和判断，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损失</p>

### 第三章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第七条**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第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一）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变化，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二）被投资单位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因产品过时或者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三）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四）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第九条**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第十条** 固定资产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一）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

（二）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

（三）虽然固定资产可以使用，但使用后将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四）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五）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第五章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第十一条**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第六章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第十三条** 无形资产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一）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三）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四）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

值的情形。

## 第七章 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评估分公司内部评估和外聘中介机构评估，内部评估每季（年）进行一次，外部评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如内部评估与中介机构评估重合，则公司内部评估可以不再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评估由各公司财务部组织，风险管理部、业务部配合。各子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评估的要求，认真提供各类评估资料（包括不限于跟踪检查资料、资产证明、各种诉讼资料），风险管理部对业务提供材料进行审核鉴证，财务部根据经各公司风险管理部审核鉴证的资料，依据本办法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合理计算减值损失，各子公司经营层对评估结果进行审议并确认。股份公司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对各子公司的评估结果确认并报公司估值专业委员会审核后报请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外聘中介机构评估，由股份公司财务部组织，各子公司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业务部配合，各子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评估的要求，认真提供各类评估资料（包括不限于跟踪检查资料、资产证明、各种诉讼资料），子公司风险管理部对业务提供材料进行审核鉴证，评估结果经各子公司经营层审议

确认，报请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 第十六条 特殊事项：

### （一）查封非抵/质押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确认比例：

类别	可回收金额确认比例	备注
首封无抵押	不超过被查封资产评估价值 80%	
首封有抵押	不超过被查封资产评估价值 30%	
轮封无抵押	不超过被查封资产评估价值 30%	
轮封有抵押	不确认	

（二）关于股权价值评估，上市公司或最近半年有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司股权，股权价值可以根据其交易价格采取市场法评估；其余公司股权价值根据其所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采取净资产调整法谨慎评估。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